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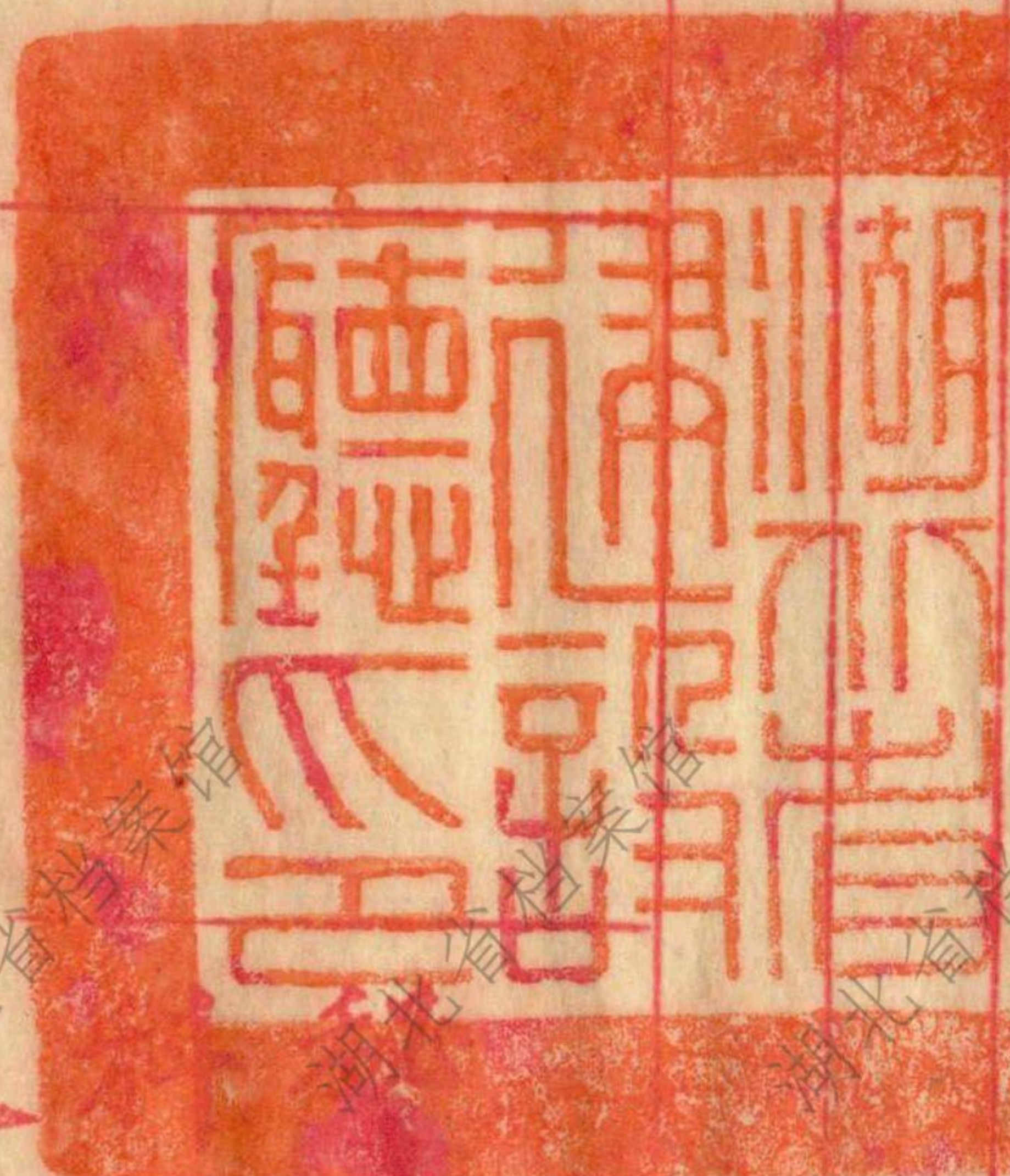
4 稿科

18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第

廳長

五



技術股科辦事員
書長正長士員

錢友松



文別事由

奉 省 府 令 以 查 解 釋 研 究 片 羅 義 仲 知 生 芳 因 令 仰 知 照 由

訓令

登

送達機關

所屬各機關

別類

附件

詳內

抄送一件

20915



檔案 字號	發審建 一字號 20915	收文 字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號	號	號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封發	蓋印	校對	繕寫	判行	核發	擬稿	交辦	收文	

訓令

字第一

號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湖北省政府省秘一字第15984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第六一五三號訓令開：查奉院前對於所屬

事件，發生疑義，云：案奉 除分行外，令行抄同原件，令仰知照。

並飭屬知照，此令。

步因，計抄發 **原咨** 一件，奉此，除分行外，令行抄同原件，

令仰知照。



19

此令。

計抄發原咨一併

廳長劉○○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档案馆 (Faint red text at the top)

由 编 制 (Faint red text)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繕
寫
校
對
監
印

日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政府 (紙由摘電文)

建設

第一科

文錢

考備示批辦擬由事

省府訓令

奉令解釋所願修題義仰知照由

飭屬知照



示



附

件

年 月 日

時刻

25年11月3日 星期一 2:12時
省建字 20915

由事奉 行政院令轉 司法院咨復解釋訴願法疑義一案令仰知照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第一 字第

15984

號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第六一五三號訓令開：

查本院前以對於訴願事件發生疑義咨請司法院解釋茲准司法
院二十五年十月八日院字第一五五七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力訴願法第十二條定有
明文除不服之原處分或原決定有合於訴願法第四條規定情形得向
不服者提起再訴願或行政訴訟外其原處分或原決定即屬確定該原
處分或原決定官署均應受拘束不得由原決定官署自動撤銷其原決定
至其直接上級官署除依法處理再訴願外亦不得本其監督權作用命原
決定官署更為決定至受再訴願之官署對於已決定之再訴願自不得
自動撤銷更不得再行再訴願均為人民之權利或利益因官署之
違法或不當處分致受損害而設之救濟方法苟原處分原決定或再訴願官
署於訴願再訴願之決定確定後有錯誤或因有他種情形而撤銷原
處分另為新處分倘再訴願人再訴願人權利或利益並不因之而受何損
害自可本其行政權或監督權之作用另為處置不在該條應受拘束之
範圍相應咨復查照等由准此除咨令外合行抄發本院原咨令仰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本院原咨一件奉此除咨行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知照並
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咨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朱壹

日



代行政務廳秘書盧鑄

鑄

校對周壽世

抄本院原咨 第二零八號

為咨請事查「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力」為訴願法第十二條所明定又「行政官署無論其是否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對於上級官署之決定均不得提訴願或再訴願」並准

貴院上年咨字第四六號咨復本院在案則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不能提起訴願或再訴願本無疑義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對於其上級官署決定所認定之事實，發現最明顯或最重大之錯誤時，既不能提起訴願或再訴願將用何法以資救濟如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依一般行政程序呈請原決定官署或有監督權之直接上級官署救濟此時原決定官署能否自動撤銷其原決定更為決定抑該上級官署能否本於行政監督權作用命原決定官署更為決定法無明文不無疑問此其一又查訴願經再訴願決定後即為最終決定其決定內容所認定之事實亦發生最明顯或最重大之錯誤或由當事人提出新證據足以搖動該決定基礎時受理再訴願官署能否自動撤銷其決定更為決定不能撤銷又以何法救濟法亦無明文不無疑問此其二以上兩點均屬訴願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迅予解釋見復至級公誼此咨

司法院

22